

2019

中 务

一、 内容

() 内容 与
具体内容 及 下:

	二	分值	例
作	中 会 台与 务仪 仪	5	5%
	中 会 台与 务	75	75%
专业 和专 业 口	专业	10	10%
	专业	10	10%
		100	100%

(二) 内容 与

1. 仪 仪 :主 仪 仪 否 合 业
及 位 个 作 之前 仪 仪
, 不 1分

2. 作 :中 会 台与 务,主 作
中 会 台与 务 作

16分

3.专业 (口):主 专业 合
分 及 务 力 专业 4 ,其中
变 各2 为3分

4.专业 (口):主 务 口
力, 5 为3分

:受 ,专业 (口)和专业 (口

) 为 , 于 2019 8 11 1 . 五 上 8:50-9 : 30 18

内举

二

为个人 作为 , 参加

三 为

10 月 31 日周四上午第 2-4 节课。

(1) 在西餐桌上餐巾折花, 十个花。每组 4 人, 共 4 组。

(2) 同时摆台, 每组 4 人, 共 4 组 (不折花)。

k

卷

() 公

内 专业 和专业 两分 , 全

分别 , 可合 150 以上 卷 (

不 50%), 全 业 员会 制

与 专业 准 人力 和 会保 制

原 厅 务员 (业 准 发, 于 前 个

上公 和 下:

	专业	专业	专业
		变	
	60	60	100

(二) 专业 口

1.

受

: ① 先了 人 别 ;

② 主动介 , 助 厅 ,

别 创 令 价 ， 后 ，
听 ， 否 ， 告 出 ；
③主动向 ；
④入 单 准 ， 到 加以 ， 与
具体 产 交代

2. 变

上 发 不 么办？

: ①及 ；

② 台 ， 出 ；

③ 人同 后合 同 助分 ；

④ 剩 不 ；

⑤切 叠 ；

⑥及 与 制出

(三) 口

2.中 会 台与 务 作 20分 (前3分
两 " 3分 "; 前 不加分,
30 分2分,不 30 30 ,以 ; 2分
不予 , 判 分 判 分)

3. 佩 参 前 受 , 后佩 参 号 入
, 区 别向 判 仪 仪 , 1分

4. 判员 口令" 准 " 中 会 台与 务准 ,
准 3分 准 后, 向 判员, 作台前 主
人位后侧, 举

5. 判员 " "后 作

6. , 主人位后侧 中 作与 务
向

7. 作与 务 后, 到 作台前, 举 "

8. 台 和 号 可 作 ,其他
使 作

9. 准 任何 ; 不 ,但 出 副主
人位 , 体 和

10. 中允 使

11. 之前(台), 保 "三三
二二" , 1/2 台 , 主人
位 台 后 位

12. 件 3分, 倒 件 2分; 件
1分 作 1分/

13.中 会 台与 务 准

(1) 台 : 具 , 匀
,为 供 个 位 具及
到 务体

(2) 台与 务 和 准

① 台 : 主人位 , 主人位 台 ;
上, 上,台 ,下 ;台
上, 上; 位准 ,中 凸 向上,且 准 副主人位;
台 ;台 周下

② 位:从主人位 位 ,
1.5厘 ; 个 之 ; 与 中
三 ; 作 卫

③ 勺和味 上 1厘 ,
勺 于 中,勺 ,与 ,味 右上
与味 之 中 准 中 , 分别与味
1厘

④ : 右 ,其 中
与 味 中 同 上; 侧 向 与
右侧 切 上, 与 中 ,
右下 1.5厘 , 上; 位于 和
之 , 上, 与

⑤ : 上 (上)
与味 之 中 上); 右侧,
位于 侧, 1厘 ,三 中 ,

与两个中；后
上，，不 $2/3$ ，
1厘；（中下）卫
⑥：十不同，三以上；
出副主人位；动右，主人位；
向人，主人位；
作卫，不口下；不及口及上

⑦ 公 具 :公 主人和副主人 位 上 ，
下 切 _k 3厘 ，公勺 公 于公 之上，勺
右

⑧上 号 和 单 (2个) : 台 中 ; 号
前 副主人位 ; 单 副主人 右
侧 , 位 ， 单右 1.5厘

⑨ :先 主 (主人位右侧 1位) 二主 (主
人位 侧 1位) 主人位 , 后 向 位 , ;
位中 与 中 , 之 , 台
下 分1厘 ; 势 , 体

⑩ : 倒 , 从 主 位 , 五个
位 , 个 位 , 先 后 共十 ; , 右
, 向 人 , 口不 口 ; 匀 ,
二分之 三分之二 , 倒 做到不 不 ; 务 作
, 势 保 位 合

11上 : 副主人位右侧上 , 上 势 动作 ;

名 介 准 ， 中，上 卫

12分 :从副主人位右侧 (作台), 分
叉 勺分 ,分 5 人分 , 剩余 1 人分 ,分 匀;从 主
位 , 五个 位,为 人上 ;分 上 势 动作
, 净利 , 卫

(3) 台 叠 :反 , 凸 两
,再 两

(4) 准 : 为 和 兑制
, 代 和 ;
位 和

(5) 及分 具准 : 分 为 后
双 丝 及分 具(分 叉 分 勺
) 位 ,

14. 办 供, 不 参加

六

() 分 准

中 会 台与 务 作 分 准 (70 分)

	作 及 准	分值	分	分
台 及	可 台 , ,两 0.5 分,三 及以上不 分	2		
	主人位 , 主人位 台	1		
(6 分)	上, 上,台 ,下	1		
	台 上, 上; 位准 ,中	2		

	作 及 准	分值	分	分
	凸 向上,且 准 副主人位;台 ;台 周下			
位 (7 分)	从主人位 位 , ,与 中 三	5		
	1.5 厘	1		
	(分) 卫	1		
勺 味 (4 分)	上 1 厘 ,味 右上 , 勺 于 中,勺 ,与 , 味 向 和 勺	2		
	与味 之 中 准 中 , 分别与味 为1 厘	2		
(4 分)	右 ,其 中 与 味 中 同 上 侧 向 与 右侧 切	1		
	上, 右下 1.5 厘	1		
	上	1		
	位于 和 之 , 上, 与	1		
(6 分)	前 (与味 之 中 上)	1		
	右侧, 位于 侧, 1 厘 ,三 中 后 上 , , 不 2/3	3		
	(中下) 卫	2		
公	公 主人和副主人 位 上 ,	1		

	作 及 准	分值	分	分
具 (2 分)	下切 3厘 先 ,再 公 具			
	先勺后 公勺 公 于公 之上, 勺 右	1		
(14 分)	出 副主人位, 体协 ;	1		
	动 右(主人位) ;	1		
	向 人(主人位) ;	1		
	丰 ;	3		
作 卫 ,不 口 下		3		
	叠 后 于	1		
	中 上	3		
单 和 号 (2 分)	不 及 口及 上	1		
	台 中 号 前 副主人位	1		
(2 分)	单 副主人 右侧,位 , 单右 1.5厘	1		
	:从 主 位 , 位中 与 中 , 之 , 台 下 分1厘	1		
(9 分)	: 势 ,体	1		
	,从 主 位 , 五个 位, 个 位 向前 , 人右侧 ,先 后 ,共十	2		
	,右 , 向 人, 口不 口	2		
	匀, 二分之 三分之二 ,	3		

	作 及 准	分值	分	分
	倒 做到不 不 (0.3分, 1分)			
	务 作 , 势 保 位 合	2		
上 (2 分)	副主人位右侧上 , 上 势 动作	1		
	名 介 准 , 中, 上 卫	1		
分 (4 分)	, (作台)上 分 叉 勺分 , 分5人分 , 剩余1人分 , 分 匀	2		
	从 主 位 , 五个 位, 为 人上 , 上 势 动作 , 卫	2		
(2 分)	前 , 位 于 , 势	1		
		1		
合 印 (6 分)	台 台 体 便于使 具	2		
	作 中动作 , 优 , 体 位	4		
合		70		
作	: 分	:	分:	分
倒	: 件	:	分:	分
分				
作	: 分	:	分:	分
动	:		分:	分
分				

2. 仪容仪表评分标准（10分）

		分值	分	分
发 (1.5分)	1. 后不	0.5		
	2. 侧不	0.5		
	3. 净 , , 发	0.5		
	1. 后不	0.5		
	2. 前不	0.5		
	3. 净 , , 发	0.5		
(0.5分)	:不 及	0.5		
	:	0.5		
及 (1.0分)	1. 净	0.5		
	2. 修剪 , 不	0.5		
(1.5分)	1. 合位 , 净	0.5		
	2.	0.5		
	3.	0.5		
(1.0分)	1. 合位 (中 可为)	0.5		
	2. 净, 光亮	0.5		
(1.0分)	1.	0.5		
	2. 净	0.5		
及 (0.5分)	号佩 , 不佩 于	0.5		
体印	1. , , 优	0.5		

(3.0分)	2. , , 优	0.5		
	3. 势 , , 优	0.5		
	4. , , 优	0.5		
	5. : ,	1.0		
合		10		

七

只 体 ,以 参 为 , 占
10% , 二 占 20% , 三 占 30%